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海西州都兰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2277779.29 元

采购人（甲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海之舟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海之舟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海西州都兰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防沙治沙				
1.1	补植补栽				
1.1.1	白刺	245200 株	2.60	637520.00	
1.1.2	整地	2452 工日	140.24	343868.48	
1.1.3	栽植	3065 工日	140.24	429835.60	
1.2	施肥	61300kg	5.50	337150.00	
1.3	全域灌溉	401 台班	870.00	348870.00	12058 亩
5	税金	1 项	180535.21	180535.21	
投标总价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 小写：2277779.29 元			

根据上述招标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77779.29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管理费、施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施工内容、施工时间和施工地点

1. 施工内容：管护面积 12058 亩。补植补栽白刺容器苗 6130 亩。共需白刺 245200 株。施肥 6130 亩。全域灌溉 12058 亩。

2. 施工地点：都兰县巴隆乡

3. 施工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实施方案（作业设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各项施工技术要求、指标按照投标文件和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组织实施。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683333.79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玖分）；乙方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甲方、开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同时在专用账户开立后将三方协议报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甲方向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 341666.89元（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玖分）；乙方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80%，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5%，即¥797222.75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伍分）；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量，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监理单位检查符合《2025年海西州都兰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作业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并且提供完整的项目施工资料，出具县级验收意见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7% 即¥387222.48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肆角捌分），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68333.38元（大写：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捌分），质量保证金按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未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则按实际工程量支付项目款。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场，包括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

2、货物质量若不符合作业设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4、按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监督和验收。

5、按照本合同中付款方式的约定，及时支付各项工程款。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与管理、建设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生态环境保护等负责。

2. 按甲方要求筹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达到项目规定的原材料标准。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部署，按照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必须符合并满足本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凡不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害等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损失。

4、申请甲方和监理对苗木、有机肥、网围栏等原材料验收后组织劳动力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5、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第一时间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为“施工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标段）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甲方、开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乙方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将三方协议报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乙方与农民工发生薪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有权依据省州林业主管部门的工程检查验收结果，凭苗木、有机肥、牧草专用肥、网围栏、施工等相关完税发票要求甲方支付各项工程款。

7、工程施工中，乙方须定期向甲方和监理方报送工作进度（影像、照片、文字）。

8、工程结束后，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结对帮扶项目所在地一个行政村，为2-5名生活困难人员解决1-2个实际问题。乙方在用工当中要优先考虑本地人员务工和机械，本地务工人员不得少于20%。

10、乙方积极与项目区所在乡镇和村社联系汇报，杜绝与当地群众发生矛盾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甲方一经发现项目转包、分包情况，立即叫停项目实施，由此造成的纠纷、经济损失（人工、机械、转包方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因施工操作违规、安全管理不到位，人员管理疏忽等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约定：

严格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各项参数组织施工。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广顺路1号1号楼1041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超

经办人：李孝黎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黄河电力支行

账号：400080968709016

联系电话：13139084567

签约时间2025年6月30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森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陈永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2日